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6 层、9-10 层邮编：610041

电话：(+86) (028) 86119970 传真：(+86) (028) 86119827

电子邮箱：grandalld@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声明.....	1
第二节 正文.....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4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4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5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3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4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补充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知行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拟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鼎兴	指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兴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1 日）的在册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212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公告〔2025〕186 号）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股转公告〔2025〕186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 号）

《董事会决议》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经办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6051 号）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6）国浩（蓉）律见字第【12407】号

**致：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接受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股份”）的委托，担任知行股份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编号：（2026）国浩（蓉）律见字第 825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527 号），且发行人后续已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本所律师针对发行对象确定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

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定向发行的负面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管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业务单号：161007128677），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 1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9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发行人已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且与《公司章程》不存在冲突。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527号）。公司在取得同意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4名。

### 1.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鲁悦，发行对象的认购信息如下（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序号	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开源证券	新增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330,000	5,985,000.00	现金
2	鲁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666,667	3,000,001.50	现金
3	成都交子鼎兴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4,450,000	20,025,000.00	现金
4	宁波鼎兴合伙	新增投资者	合伙企业	28,925	130,162.50	现金
合计				6,475,592	29,140,164.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发行对象相关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开源证券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8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089****013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 鲁悦

鲁悦，女，硕士学历，身份证号 1304031992\*\*\*\*，证券账户为 032\*\*\*\*266，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 (3) 成都交子鼎兴

公司名称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17U1B8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公司名称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888****366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成都交子鼎兴成立于2023年10月31日，出资额20,000.00万元，于2023年12月0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ABX30，基金管理人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11863，登记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

#### （4）宁波鼎兴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W1QQK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茜茜
出资额	52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C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888****032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宁波鼎兴合伙系成都交子鼎兴的员工跟投平台。

经核查，上述 4 名认购对象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 （一）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官方网站，前述 4 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4 名发行对象均将以合法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开源证券为国有控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成都交子鼎兴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鼎兴合伙为成都交子鼎兴的员工跟投平台，均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鲁悦为自然人。4 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

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4名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程序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16日和2026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楠楠、刘永伟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

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并同步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楠楠、刘永伟对《关于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楠楠、刘永伟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三) 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楠楠、刘永伟、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张楠楠、刘永伟、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四）本次发行涉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 1. 发行人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开源证券属于国有企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的相关规定：“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开源证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此外，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交子鼎兴为国有企业出资并由民营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鼎兴合伙为成都交子鼎兴的员工跟投平台，前述企业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成都交子鼎兴及宁波鼎兴合伙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经访谈确认，成都交子鼎兴及宁波鼎兴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已按照各自内控制度规定履

行了相应决策流程。

#### (五)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六)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也不属于授权发行。

###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2026年1月29日，开源证券和自然人鲁悦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与发行对象开源证券、自然人鲁悦分别签订了《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当知行股份触发特定条件后，张楠楠、刘永伟将连带地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票。同时也约定了特定条件下，《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效力终止及恢复条款。

2026年4月8日，成都交子鼎兴和宁波鼎兴合伙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与发行对象成都交子鼎兴和宁波鼎兴

合伙分别签订了《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当知行股份触发特定条件后，张楠楠、刘永伟将连带地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票。同时也约定了特定条件下，《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效力终止及恢复条款。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书》《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其他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以及其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协议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协议书》对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验资及股份登记、资金用途、费用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条款、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书》及《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禁止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书》《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本期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自然人鲁悦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取得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开源证券	1,330,000	0	0	0
2	鲁悦	666,667	666,667	0	666,667
3	成都交子鼎兴	4,450,000	0	0	0
4	宁波鼎兴合伙	28,925	0	0	0
合计		6,475,592	666,667	0	666,667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及第十三条：“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发表的其他补充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会并按照本

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书》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一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对象数量均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上限、认购对象数量上限范围内，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其他发行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管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

适当性的要求。

(五)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也不属于授权发行。

(八) 《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货币资产认购情形，且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调整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宋玲玲



宋玲玲

经办律师: 何小丽

刘利娟